

证券代码：870682

证券简称：星寰文化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800 万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800 万元。并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5）第 11993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2月23日，公司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2025年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取得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5）第11993号），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一）《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